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10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本簡章依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」、教育部頒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甄選資格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倘報名時未發現，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。

(二)年齡在65歲以下(民國40年8月1日以後出生)。

(三)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
(四)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，應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修畢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切結書。

(五)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學歷屬實文件(含中譯本)，且為我教育部承認者始得報名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

 （一）普通類科代理教師1名(代理期間自106年2月1日起至106年7月2日止)。

（二）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者（**平均80分**），按成績高低，依序錄用。

（三）備取若干名，期間如學校有新增同類科代理教師職缺時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106年1月10日(星期二)，上午9時至12時止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(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二號)電話：25944413＃170

六、報名費：新臺幣伍佰元整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八、應繳表件：

（一）報名表。

（二）資格證件：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，正本驗後發還。

　　　　1.國民身分證。

　　　　2.學經歷證件（畢業證書、在職證明書、考核證明書）。

　　　　3.教師合格證書。

　　　　4.最近五年研習證書。（無則免付）

　　　　5.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。（無則免付）

　　　　6.切結書（視應考者身分繳交）。

　　　　7.簡要自傳（請用A4格式繕打）

　（三）備妥本人三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。

九、甄試日期時間：

  **106年 1月 11日（星期三）**進行複審。上午8時5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（逾時以棄權論），上午9時開始甄試。

十、甄試方式：

（一）初審：就應徵者報名表件由本校教評會委員進行資格審核，審核通過後參加複審。

（二）複審：時間及內容如下表所示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 **1 月11日** |
| 複審第一階段（筆試） | 1報名人數超過8人，得進行筆試，報名人數未達8人則直接進入第二階段（1月10日下午6時前公佈於本校網頁之最新消息）。若無筆試，則全部進入第二階段。2應試時間9時至10時。第一階段錄取前8名，參加第二階段複審。3第一階段成績不列入第二階段成績計算。4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試。 |
| 複審第二階段 | 1試教（50%）：應考高年級體育，請自行準備高年級體育任一單元，進行教學演示10分鐘，以教學演示之品質、內容及教學方式等項目評比。2口試（50﹪）：以專業知能、表達能力、行政知能等項目評比。 |

（三）第一階段錄取名單甄試當天12時30分前於本校網站（本校網址：www.tjps.tp.edu.tw）公布。

（四）第二階段，當日13時00分以前到二樓校史室報到，13時30分開始甄試，

 如不需第一階段考試，第二階段考試則於1月11日上午9時開始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

1. 錄取名單106年1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0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（網址：www.tjps.tp.edu.tw）。
2. 錄取者應於106年1 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1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（一）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 （二）應試人員於甄選錄取名單公告後，對應試成績如有疑義，請於 1 月 13日中午12時前，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成績核算。（僅對分數加總，並限複查一次）

 （三）經錄取後，需擔任體育科、社會科教學，並配合學校配課需求擔任其他科目之教學，不得異議。

 （四）若參加甄選之教師成績皆未達錄取標準，得由教評會決議從缺。

(五) 報名及甄試若遇天然災害或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情事，經市府公告停止上 班時，則自動順延至恢復上班上課日。

（六）代理教師應專任，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、兼職。

 (七) 錄取者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驗表（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）。

（八）本職缺乃因現任教學組長申請退休所產生，若現任教學組長於106年2月1日前撤銷退休之申請，則本職缺亦一併取消，錄取者不得有異議。

(九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校教評會隨時補充規定。

（十）本校申訴電話：（02）2594-4413-170（人事室）。

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105學年度普通類科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 編號：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照　片 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　年月日 |
| 性別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現職 |  | 教師證書字號 |  |
| 通訊處 |  | 聯絡電話 | （H）　　　　（O）（手機） |
| 學歷 | 1.　　　　師專　　　　科 | 2.　　　　師院　　　　系 | 3.　　　　大學　　　　系 |
| 4.　　　　大學　　　　所 | 5.　　　　大學　　　　班 |  |
| 經歷 | 起訖年月 | 服務機關 | 任職期間 | 起訖年月 | 服務機關 | 任職期間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專長或特殊表現 | 1. | 2. |
| 3. | 4. |
| 研究著作論文（三年內） | 1. | 2. |
| 3. | 4. |
| 近五年來研習進修 | 1.學　 分　 班（具結業證書） |  |
|  |
| 2.研　　　　習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小時 | 一　週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次 |
| 二　週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次 | 三週以上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次 |
| 近五年敘獎 | 嘉獎 | 次 | 小功 | 次 | 大功 | 次 |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名稱 | 國民身分證 | 合格教師證書或切結書 | 畢（結）業證書 |
| □符　合　□不符合 | □符　合　□不符合 | □符　合　□不符合 |
| 經歷證明文件 | 輔導資格證明文件 | 研習證明 | 報　　名　　費 |
| □符　合　□不符合 | □符合　□不符合 | □符合　□不符合 | □符　合　□不符合 |
| 審查結果 | 合於規定 | 資格不符 | 審查人員簽名 | 人事室 | 教評會委員 |
|  |  |  |  |

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10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

本人 □（A）已修畢教育學分，取得報考類科之實習教師證，並具有「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」之複檢資格，惟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

□（B）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

□（C）其他，原因說明：

之身分，報考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10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如蒙錄取而無法於106年1月19日前繳交甄選辦法中所列之相關證明文書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並放棄法律抗辯權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10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茲委託 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。

 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，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，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。

 此致

 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

 委託人：

 身分證字號：

 聯絡電話：

 住址：

 受委託人：

 身分證字號：

 聯絡電話：

 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

臺北市大橋國民小學10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
自 傳

|  |
| --- |
| 一、曾任職（科）別或擔任導師年資及各處室組長、主任資歷： |
|  |
| 二、教育理念： |
|  |
|  |
|  |
| 三、專業進修成長記錄93~95學年度（例如研習記錄、研究著作、發表文章等…….）：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五、經歷及成果（請附得獎紀錄、活動紀錄、照片等佐證資料）： |
|  |
|  |
|  |
| 六、選擇本校的原因及對本校的期待： |
|  |
|   |
|  |
| 七、其他： |
|  |